

证券代码：835490

证券简称：易司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850536413	
承诺主体名称	张珍凤、陈俊长、陈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届满之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珍凤、陈俊长、陈辰承诺开始日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

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承诺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承诺履行期限为股东按照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公司收到回购相对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珍凤、陈俊长、陈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 1、回购相对人：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4 名异议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陈加永及北京泓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4 名回购相对人。
-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文件包含经回购相对人签字或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的身份信息、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所持股份等必要信息；
- 3、回购价格：按照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 0.16 元和公司所在行业分类（电工仪器仪表制造（C4012））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的平均市盈率 28.71 倍来计算的股票价格为 4.59 元/股。
- 4、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